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證明，建築物內容如下：

棟層戶數： 棟 層 戶

地號：

門牌號碼：

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年 月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 73 年以後，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- 二、本建築物如有跨越或侵占非申請核准土地至損害他人權益時，具切結書人願負其一切責任。
- 三、以上切結若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或肇致危險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
此致

公所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村里長或鄰長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